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2023年实现净利润-512,845,515.41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-568,727,478.84元（经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追溯调整后），截至2023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-1,081,572,994.25元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截止到2023年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董事会说明

由于截至2023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

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，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全票通过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